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

上　訴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 人　楊上德律師

　　王怡茹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林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曾毓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58號原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交通部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下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是否成立為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裁定命在系爭行政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查系爭行政訴訟事件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以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駁回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29-252頁、第285-300頁）。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不存在，自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毛彥程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敏華